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23號文件

2023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3年1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3年1月18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3年2月15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
至2023年3月15日的立法會
會議¹⁾)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
票據)令〉(廢除)令》** (第1號法律公告)

**《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
行的債務票據)令》** (第2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7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繳付根據第112章應徵收的任何稅款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依據第112章第87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已訂立《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第112DP章)，以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
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無需繳付在2021年
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須根據第112章第4部就
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

¹ 有關的立法會會議日期或會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
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而有所調整。

2. 第1及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12章第87條作出。第1號法律公告旨在因應第2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廢除第112DP章，第2號法律公告則把第112DP章給予的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b)條，有關廢除並不影響第112DP章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第112DP章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
3. 第2號法律公告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內地²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內地地方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無需繳付在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須根據第112章第4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
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3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A/2/1/4C(2022))第4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與給予深圳市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類似的利得稅豁免，應擴大至海南省人民政府於2022年10月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內地地方人民政府將來發行的債務票據。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13段所述，第2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豁免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令香港成為內地地方人民政府持續發行債務票據的首選地點，有助推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債務市場進一步發展，亦有助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23年1月13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第1及2號法律公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2023(01)號文件)。沒有委員就有關文件提問。
7. 第1及2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

² 根據第2號法律公告第2條所作定義，“內地”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023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第3號法律公告)

《2023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 (第4號法律公告)

第3號法律公告

8. 第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第16(1)條作出，以修訂第608章附表3，使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最低工資額”)由37.5元調高6.7%至40元，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

9. 根據第608章第16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以指明每小時工資額及其生效日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修訂附表3的權力時，可顧及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第608章第12(1)條作出的報告所載的任何建議，但並不受該等建議所約束。此外，憑藉第608章第16(4)條，雖然第3號法律公告須根據第1章第34條所訂進行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但立法會只可藉通過決議完全撤銷第3號法律公告，而不可對該項法律公告的任何部分作出修訂。

10. 據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202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SMW 83-2/2/6(C))第19段所述，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把最低工資額調整至每小時40元前，已諮詢相關組織並進行為期6星期的公眾諮詢。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觀乎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報告中的分析，最低工資額的建議水平已在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受及採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每小時40元為最低工資額修訂水平。

11. 第3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5月1日起實施。

第4號法律公告

12. 第4號法律公告由勞工處處長繼最低工資額經第3號法律公告修訂後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49A(6)條作出。第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57章附表9，以把備存僱員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增加6.7%，由每月15,300元調高至每月16,300元。

13. 第4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如某僱員屬第608章所指的僱員，而該僱員就某工資期須獲支付的工資不低於每月16,300元，僱主可獲豁免記錄有關僱員於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要求。

14. 第4號法律公告自第3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當日(即2023年5月1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3及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當政府當局分別於2022年5月17日及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最低工資額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最低工資額的機制時，委員提出了相關的關注事項，包括最低工資制度在保障低收入僱員以防止其工資過低的成效、有關金額的調整幅度，以及相關調整對僱主、僱員及香港經濟的影響。

總結意見

1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莫翠瑜
2023年2月1日